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: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

聯絡人:蔡宗明

電話:037-250078 分機65

傳真: 037-250414

電子郵件: kn7d206168@ems. miaoli. gov.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頭鄉民字第114000443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04434A 林雪羚勸告書公示送達1140513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,請

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,受送達人林雪羚因送達處 所不明,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,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,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,逾期即視同送 達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2025/198438

第1頁,共1頁